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及初步洽商结果，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叶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框架协议	叶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3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2017年6月19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5月21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产学研用结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研究院科技、人才、智库的优势和公司资金、市场、产业化等方面的优势，联合开展氢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为更好地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我国能源经济低碳转型做出贡献，提升公司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研究院新能源学科发展。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0624D

注册资本：18421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史、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本次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三、合作内容

1、研究院为公司制定氢能技术与产业发展规划，为公司氢能全产业链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2、双方合作在江苏省徐州市科融环境厂区开展制氢、氢燃料发电、储能相关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研究院提供技术服务；

3、科融环境支持研究院实验室建设，为双方长远合作提供条件支撑；

4、双方合作内容的任务分配、经费承担、知识产权及禁约保密等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本次合作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建设的重要战略布局，将助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研究，推动公司环保科技技术再升级。本次合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视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